

建设单位	茂名市电白区永生加油站				
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永生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电白区马踏镇马踏村 X640 北侧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潘站长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51.62m<sup>2</sup>，埋设有 1 个 40m<sup>3</sup>SF 双层 92#汽油罐、1 个 40m<sup>3</sup>SF 双层 95#汽油罐、1 个 20m<sup>3</sup>SF 双层 98#汽油罐、1 个 30m<sup>3</sup>SF 双层 0#柴油罐，设置 4 台 3 油品 6 枪的加油机，共 24 支加油枪以及相应油气回收等相关配套设备。</p> <p>该加油站油罐总容量 115m<sup>3</sup>（柴油折半计算），属二级加油站</p>				
现场调查人员	丁伦、刘付雪梅	调查时间	2024.03.26	陪同人	潘站长
检测人员	饶望冬、丁伦	检测时间	2024.04.07~09、 06.28	陪同人	潘站长
<p>1)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汽油、柴油、高温（夏季）。</p> <p>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该项目各岗位作业人员所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建议：1) 建议该加油站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9 号）、《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与职业卫生档案，包括：职业卫生培训、应急救援演练、一人一档等。</p> <p>2) 其他建议</p> <p>(1) 建议该加油站在后期如有需要委托委外机构进行入罐检维修作业时，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加油站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作业。同时作业过程中应要求委外机构严格按照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作业，如：①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②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③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⑤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等。</p> <p>(2) 建议该加油站后期运营过程中，按照《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的要求，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的相关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p> <p>(3) 建议该加油站在本项目完成后，将评价检测结果张贴到职业卫生公告栏上。</p> <p>(4) 建议该加油站在本项目完成后，若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在 15 日内进行申报更新。</p> <p>(5) 建议该加油站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9 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并参照本报告的相关内容，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p>					

康检查。

(6) 该加油站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该加油站需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补充依托工程的分析评价；2)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内容，包括卸车过程的毒物、噪声、高温；3) 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分析 and 效果评价内容；4) 补充检维修作业的职业危害分析和评价，特别是受限空间作业；5) 补充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评价内容；6) 专家的其他建议。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